



## 关于认定违法博彩广告的指引

### 一、 基本规范

凡旨在使公众注意某商业性质的物品或服务，以便促成购买的所有宣传视为「广告」或「广告活动」；凡用作传送广告信息的工具视为「广告媒介」。

1. 构成广告活动要件为直接或间接令他人注意并有促使他人购买其物品或服务意图之宣传行为；
2. 广告媒介包括印刷媒介及电子媒介等。

例子：

- 报章、杂志、说明书、月历或其他宣导单张；
  - 印有宣传产品或服务的车辆（不论印于车厢内或外）、灯箱、横额或其他物品或赠品；
  - 电视、广播、互联网网页、SMS 短讯或信息平台。
3. 广告的类型包括平面、立体或多媒体等。
  4. 广告信息应是合法的、可识别的、真实的及遵守维护消费者和忠于自由而公平竞争的原则。
  5. 禁止透过技巧、潜意识或掩饰方法而错误引导或影响广告对象，使之不能了解被传送信息的性质的所有广告。

### 二、 违法博彩广告

违法博彩广告是指以博彩活动作为主要信息，直接或间接使公众注意相关的博彩活动，以便促成参与博彩活动的所有宣传行为，尤其是：

1. 展示诸如轮盘、扑克、筹码、赌枱等用于博彩活动的赌具或赌场内的任何场景的广告。
2. 提供含有博彩技术或博彩赔率的资讯的广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 e Desenvolvimento Tecnológico

例子：

- 某集团在宣传单张上刊登德州扑克的玩法；
- 某报章上刊登“百家乐必赢秘技”。

3. 推介娱乐场幸运博彩或其他博彩方式的广告。

例子：

- 博彩中介人刊登宣传其业务的广告（最终为达致促使参与博彩活动的目的）；
- 某集团在其官方网站展示包括其博彩中介人资格及贵宾厅现况之介绍（最终为展示其资格及当他人参与博彩活动时能享有特定服务）。

4. 必须透过参与博彩活动为前提之方式取得特定利益之行为，所作之任何形式宣传推广。

例子：

- 宣传某集团所举办的抽奖活动的广告，条件是必须先参与博彩活动（如购买筹码或实质参与博彩）方可参与；
- 某酒店用积分奖赏形式，向会员或客户提供特定优惠，而有关积分仅透过参与博彩活动方可取得。

5. 透过掩饰、含糊或暗示等方式制作隐含促使或吸引他人参与博彩活动的广告。

例子：

- 以旅游网站或其他合法网站来掩饰原有的博彩网站；
- 透过特定活动，隐藏本身欲宣传的博彩信息。

### 三、 不属违法博彩广告的情况

1. 在电话簿黄页分类、商业年鉴及其它同类性质刊物内宣传与博彩有关的活动的广告。

2. 如从事博彩业务或博彩中介人业务者支持或赞助属公益、有效促进本澳产业多元发展、提升市民生活质素的活动，则在宣传有关活动的合理范围内，仅得以冠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 e Desenvolvimento Tecnológico

赞助的形式于相关的广告中提及作为支持或赞助者的博彩业务经营者或博彩中介人的名称。

例如：

- 慈善公益活动（义工活动、捐款活动）；
- 推广本澳中小企业务的赞助活动；
- 赞助体育活动（如马拉松及大赛车）；
- 举办演唱会等。

3. 单纯地理位置之说明或指示牌，在合理使用范围下不受规限。

例如：

- 酒店内贵宾厅招牌或指示路牌；
- 对娱乐场地址之标示及指示；
- 巴士站、路标等。